

证券代码：830990

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沈智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》议案。

聘任沈智杰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日常事务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审议聘任沈智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行使副总经理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沈智杰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3月生，上海人，2002年7月参加工作，201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科毕业。

1、2002年7月—2007年4月 中石油上海销售公司，部门主管

2、2007年5月—2022年8月 中海油星城销售上海有限公司，部门经理、安全总监、工会主席、副总经理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日